

(上接A15版)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O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B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R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O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报告期期初至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至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报告期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至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Σ*S*  
*S*=S<sub>0</sub>+S<sub>1</sub>+Σ*S*<sub>i</sub>×M<sub>i</sub>+M<sub>0</sub>-Σ*S*<sub>j</sub>×M<sub>j</sub>+M<sub>0</sub>-S<sub>k</sub>  
 其中:P<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sub>0</sub>+S<sub>1</sub>+Σ*S*<sub>i</sub>×M<sub>i</sub>+M<sub>0</sub>-Σ*S*<sub>j</sub>×M<sub>j</sub>+M<sub>0</sub>-S<sub>k</sub>-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稀释的影响,按照其稀释比例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1.28	1,530.28	2,487.39	1,797.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2.15	2,366.19	381.23	1,39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所得税费用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合计	2,013.43	3,896.47	2,868.62	3,188.58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6,614.63万元、6,956.19万元、6,249.94万元、11,448.55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1.88%、6.13%、13.00%和7.67%。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五)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投资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1.04	-1,507.43	-3,183.43	-360.0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8.59	-725.61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620.21	2,478.41	2,389.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合计	-342.45	1,408.26	6,211.98	10,429.3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较低,公司盈利不存在依赖投资收益的情形。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02.15	2,366.19	381.23	1,42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政府补助	626.75	1,395.61	405.18	1,420.81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较低,公司盈利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信用担保的方式发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详见“第二节 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和主要条款”。

二、偿债计划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6年7月12日。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6年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本金支付日根据回售登记机构和相关机构约定办理。

(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中国证监协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7,943,203.60万元、9,034,353.93万元、6,416,371.45元、1,323,099.69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5,952.00万元、85,510.30万元、48,063.70万元和18,888.74元。2013年至2016年3月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8,414.74万元,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较为稳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6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6,068.89	7,886,276.04	10,563,008.28	9,275,007.97
营业收入	1,323,099.69	6,416,371.45	8,014,352.87	7,943,203.60
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64%	81.82%	104.13%	85.63%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贷记录,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银行授信额度为48亿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7亿元。

此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获得证监会核准批文,拟募集资金不超过32亿元的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及资本结构调整的需要,可能继续采取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至第5年回售选择权。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在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之前或本金兑付日之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相关方的工作。

综上,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拥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因此上述偿债安排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国内一些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获得较好的授信额度,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银行授信额度为48亿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7亿元。公司在积极开展业务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储备,偿债能力较强。

(二)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现有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为1,823,740.15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866,685.77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资产余额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货币资金	289,583.74	15.84%
应收账款	62,079.20	3.42%
预收账款	67,848.28	3.76%
存货	369,366.24	19.73%
其他应收款	19,756.76	1.07%
流动资产合计	687,664.28	38.24%
其他流动资产	69,888.23	3.82%
流动资产合计	1,823,740.15	100%

此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拥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名称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600015	华鲁恒升	0.44%	47,548.80
601128	交通银行	0.01%	3,619.89
000569	华鲁能源	0.13%	6,000.00
合计			57,168.69

公司提供上述上市公司股权设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进行管理,该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若出现公司资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次债券本息及兑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务,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配合公司可能出现的所有违约及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日之前或/和本金兑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相关方的工作。

(四)募集资金专户严格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全面管理等工作,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

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和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在出现且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以下决议并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暂缓支付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支付责任人赔偿费;
  5.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构成违约的情形包括: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项下(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约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予纠正;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主要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破产、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强制执行或进入破产或重整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政府或监管、立法或司法机关或权力部门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发生变更;或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债券说明书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本金及利息。若公司未按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责任。

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按照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20%。

债券违约时,相关方应协商解决,或按照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北京市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一节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跟踪评级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评级机构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国汽车年报公布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适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根据跟踪评级资料清册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及与其他相关资料,国汽车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时通知联合信用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信用评级密切关注国汽车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国汽车在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知情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国汽车不能及时提供,或未能跟踪评级资料及要求,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评结果,直至国汽车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日期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网站、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国汽车、监管部门等。

**第八节 债券担保人和基本条款及资信情况**  
 经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期债券实行无担保。

**第九节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申请中国证监会审核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17号),公司已于2016年1月履行了首期10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公司负债结构。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债券结构。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公司债务如下:

贷款单位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1,100	2014/12/28	2016/11/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3,000	2015/01/12	2015/11/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	2015/01/30	2016/01/3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00	2015/08/27	2016/02/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000	2015/08/21	2016/08/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5,000	2015/07/16	2016/07/1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0,000	2015/08/28	2016/08/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5,000	2015/01/30	2016/01/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000	2015/08/07	2016/02/06

556.84元是含税,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6,456,556.84元。

2.处理决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滞纳金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牙星煤业2005-2006年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应纳税款构成偷税,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6,365,037.06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滞纳金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牙星煤业2005-2006年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应纳税款构成偷税,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6,365,037.06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滞纳金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牙星煤业2005-2006年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应纳税款构成偷税,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6,365,037.06元。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条、第三条、第七节第八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牙星煤业2005-2006年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应纳税款构成偷税,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6,365,037.06元。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条、第三条、第七节第八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牙星煤业2005-2006年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应纳税款构成偷税,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6,365,037.06元。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条、第三条、第七节第八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牙星煤业2005-2006年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应纳税款构成偷税,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6,365,037.06元。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条、第三条、第七节第八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牙星煤业2005-2006年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应纳税款构成偷税,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6,365,037.06元。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条、第三条、第七节第八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牙星煤业2005-2006年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应纳税款构成偷税,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6,365,037.06元。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条、第三条、第七节第八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牙星煤业2005-2006年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应纳税款构成偷税,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6,365,037.06元。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条、第三条、第七节第八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牙星煤业2005-2006年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应纳税款构成偷税,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6,365,037.06元。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条、第三条、第七节第八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牙星煤业2005-2006年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应纳税款构成偷税,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6,365,037.06元。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条、第三条、第七节第八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牙星煤业2005-2006年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应纳税款构成偷税,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6,365,037.06元。

(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条、第三条、第七节第八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牙星煤业2005-2006年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应纳税款构成偷税,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6,365,037.06元。

(1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条、第三条、第七节第八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牙星煤业2005-2006年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应纳税款构成偷税,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6,365,037.06元。

(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条、第三条、第七节第八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牙星煤业2005-2006年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应纳税款构成偷税,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6,365,037.06元。

(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条、第三条、第七节第八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牙星煤业2005-2006年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应纳税款构成偷税,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6,365,037.06元。

(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条、第三条、第七节第八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牙星煤业2005-2006年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应纳税款构成偷税,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6,365,037.06元。

(1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条、第三条、第七节第八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牙星煤业2005-2006年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应纳税款构成偷税,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6,365,037.06元。

(1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条、第三条、第七节第八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牙星煤业2005-2006年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应纳税款构成偷税,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6,365,037.06元。

(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条、第三条、第七节第八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牙星煤业2005-2006年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应纳税款构成偷税,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6,365,037.06元。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条、第三条、第七节第八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牙星煤业2005-2006年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应纳税款构成偷税,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6,365,037.06元。

(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条、第三条、第七节第八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牙星煤业2005-2006年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应纳税款构成偷税,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6,365,037.06元。

(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条、第三条、第七节第八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牙星煤业2005-2006年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应纳税款构成偷税,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6,365,037.06元。

(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条、第三条、第七节第八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牙星煤业2005-2006年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应纳税款构成偷税,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6,365,037.06元。

(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条、第三条、第七节第八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牙星煤业2005-2006年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应纳税款构成偷税,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6,365,037.06元。

(2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条、第三条、第七节第八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牙星煤业2005-2006年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应纳税款构成偷税,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6,365,037.06元。